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校特色服裝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使學生從日常作息中養成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、精神飽滿之良好習慣。

參、根據 115 年 10 月 8 日服儀委員會決議，學校認可之學校特色服裝設計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服裝設計需有校徽圖樣、中文校名或英文校名三者至少一項。

二、印製大小與位置：校徽印製尺寸至少為 9×9cm^2，校名字體每字至少為 5×5cm^2（英文以字母為一單位，中文以字為一單位），校徽或校名須清楚可辨識，並標示於服裝正面。穿著須注意整潔大方之原則，且服裝設計不可包含不雅之文辭及內容。

肆、審核單位與流程

一、依服裝類別之差異，請送至各不同單位進行初審。

(一)班服須經導師初審。

(二)社服須經社團組長初審。

(三)學生自治組織須經訓育組長初審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各式特色服裝，須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或自行下載申請表，經上述初審單位確認同意後，送交生輔組複審。生輔組將提交服裝儀容委員會核定，通過後方得製作。

伍、本要點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